司法院發布
法官會議試辦要點

【本刊臺北訊】司法院於八十四年四月八日以(84)院臺廳司一字第〇六九〇九號函發布「法官會議試辦要點」十點，其內容如後：

一、各級法院及分院應設法官會議，依本要點之規定，議決有關院務行政事項。

二、本要點所稱法官，謂各該法院實際辦理案件之法官，兼院長、庭長之法官，及調入辦事之法官。

三、法官會議議決左列事項：

㈠關於年度司法事務分配、代理次序及合議審判時法官之配置事項。

㈡關於法官考績、考成之建議事項。

㈢關於法官獎懲之建議事項。

㈣關於法院組織法第一百十二條所定對法官爲監督處分之建議事項。

㈤關於法院人事、預算及其他院務行政之建議事項。

四、法官會議由各該法院全體法官組成，以院長爲主席，每二個月召開一次。但院長認有必要或所屬法官三分之一以上提出臨時召開之理由時，亦得召開之。

前項會議之決議，應以過半數法官出席及出席法官過半數意見定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五、法官會議下設事務分配委員會、人事委員會、總務委員會。

法官現有人數在二十人以下之法院，其法官會議得不設委員會。

六、法院院長爲法官會議各委員會之當然委員。每位法官以參加一委員會爲限。各委員會委員，由法官輪流擔任委員，任期一年。事務分配委員會委員至少應有兼庭長之法官一名。

七、法官會議各委員會至少每二個月集會一次，其召集人由各該委員會之委員互選產生。

各委員會除辦理法官會議交議及交辦事項外，所掌事項如左：

㈠事務分配委員會研擬法官考績、考成、獎懲、監督處分、福利互助、院內其他人事之建議案，及法官擔任各研擬法官考績、考成、獎懲、監督處分、福利互助、院內其他人事之建議案，及法官擔任各

㈡人事委員會

新竹地院率先舉辦
法官會議預備會議

【本刊新竹訊】司法院指定試辦法官會議之新竹地院，於試辦施行首（十五）日上午十時率先在該院簡報室舉行法官會議之預備會議，由全體法官參加，陳院長丁坤主持，發言至爲熱烈。

陳院長致詞表示，法官自治與法官自律必須相輔相成，始克達成司法民主之眞正目標；法官自律乃個人修養問題，希能自勉，而法官會議乃實現法官自治之過程，屬集體合議，至盼全體法官大力支持，共創法官會議實質程序新例，力求成效，以爲其他法院之典範參考。

繼就司法院頒行「法官會議試辦要點」共十項逐項廣泛討論，交換意見，對法官會議之實質內容及施行程序均獲充分瞭解後，達成決議，先行票選李德灶、李明仙、周盛文、江錫麒及王明勇五位法官，依據「法官會議試辦要點」就本院之特殊情況共擬可行之「新竹地方法院法官會議施行注意事項」草案，諸如法官會議下所設事務分配、人事、總務三個委員會委員如何產生？有關會議如何運作等具體辦法先行詳爲規畫，責成近期完成，另行召開全體法官會議審議通過後，隨即付之推動實施，到時法院行政必有嶄新之容貌而更能提供法官獨立審判之空間與條件，進而提升裁判品質贏取社會大衆之信賴。（坤）

簡易篇

相責以善

個人處身團體之中，一方面要認同團體，一方面又不能迷失自己。每當大環境混沌不清之際，個人爲了不隨流俗，潔身自愛，總以「清者自清，濁者自濁」來自況，這本是中國傳統的自處之道。但個人既已隸屬於團體，外界基於整體性的觀察，並不重視各個成員的表現，而是以團體爲其考量的對象。換言之，團體涵蓋了成員，也代表了成員；團體的榮枯就是成員的榮枯。就在此種榮辱與共的關係之下，由不得個人置身事外與立意鳴高了。

我們司法機關是一個典型的大團體，司法風紀成爲今天社會指責的對象，當然只是極少數害羣之馬所招致，却必須嚴酷地要由全體司法同仁去面對與承受，個人也許可以問心無愧，但是眼見辛勤的付出，只賺來冷漠的回報，「鬱卒」之情，不言可知。這使我們深深體認到，在整個團體的名義下，沒有可以獨善其身的餘地；只有整個司法的榮辱，沒有個人的清濁。因此，我們平日嚴束自己只是修持的起點，砥礪同仁才是完成大我的目標；我們要以行動打破緘默，以規勸代替容忍，甚至要以棒喝破除情面。只有這樣的自勉勉人，才能眞正刷新我們司法的形象。

孟子說：「責善者，朋友之道也。」我們司法同仁，豈不更要「相責以善」！

八十三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試題

科目：刑事訴訟法

一、刑事訴訟程序中之強制處分，乃對於受處分者行使強制力或使其負擔法律上之義務。爲保障人權計，刑事訴訟法遂對於強制處分設有相當之限制，試就有關規定說明之。（二十五分）

二、裁定有由法院爲之者，有由審判長、受命法官或受託法官爲之者，不服裁定者有應提起抗告者，有應聲明異議者或聲請撤銷或變更者，其區別之標準如何？試分別說明之。（二十五分）

三、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八十條規定「除前條（第三百七十九條）情形外，訴訟程序雖係違背法令而顯然於判決無影響者，不得爲上訴（第三審）之理由。」此所謂「顯然於判決無影響」究何所指？試就相關之法理詳予說明。（二十五分）

四、甲因開車不愼撞傷乙，經乙提起自訴，第一審法院判甲以業務過失傷害罪，量處有期徒刑五月，並諭知易科罰金折算之標準。（二十五分）

㈠如乙以量刑太輕爲由不服原判決提起上訴（甲未上訴），而第二審法院認甲係犯普通過失傷害罪，能否科甲較重之刑？

㈡如甲以並無過失爲由不服原判決提起上訴（乙未上訴），而第二審法院認甲係犯普通過失傷害罪，能否科甲較重之刑？試分別說明之。

公懲會周正棋
歌唱比賽入圍

【本刊臺北訊】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總務科周正棋先生，日前參加中央機關員工運動大會歌唱比賽卡拉OK組，在衆多參賽人員中，獻唱指定曲「爲了愛夢一生」獲得入圍，實屬難能可貴。周員在高中時代即接觸吉他自彈自唱，並曾多次參加歌唱比賽，均獲好評。周員公餘彈唱自娛，平日工作勤勉，深得長官器重。（珍）

司法院司法改革委員會各研究小組會議一覽表

製表日期：八十四年四月十四日

研究小組別	開會時間	地點	預定議題
第二組	84年4月21日上午9時0分	最高法院簡報室（七樓）	在刑事訴訟程序如何提昇對人權之保障。
第四組	84年4月21日下午2時0分	司法院會議室（三樓）	必考科目綜合命題之內容、範圍、方式是否含特別法等事項。

查封筆錄與「秦鏡」

查封筆錄由法院書記官製作，乃現行強制執行法執行查封不動產、動產時，不可或缺者，查封筆錄非始於今，或在二千多年前秦、漢已有了，不但有而且執行得非常確實。

漢有三傑，即蕭何、韓信、張良。蕭何初爲沛主簿、類今之法院書記官。

我們常見當事人具狀頌稱：「秦鏡高懸，賜還清白」。爲溯秦鏡之源，特查各類辭書、辭源、辭海、新辭典、中文大辭典，所載大同小異。其中在秦鏡條下：秦鏡：「西京雜記」高祖（指劉邦）入咸陽宮，周行庫府，金玉珍寶，不可稱言，有方鏡廣四尺，高五尺九寸，表裏有明。人直來照之，影則倒見，以手捫心而來；則見腸胃五臟，歷然無疑。人有疾病在內，則掩心而照之，則知病之所在。又女子有邪心，則膽張心動。秦始皇常以照宮人，膽張心動者，殺之。高祖悉封閉以待項羽，羽併將以東，後不知所在。後人頌斷獄神明，曰：秦鏡高懸。

由方鏡廣四尺，高五尺九寸，高祖悉封閉以觀，自可視爲查封筆錄。若非蕭何曾任類書記官職務，恐無此詳實之紀錄。走筆至此，突發奇想，秦時鏡皆銅製，不易破碎。項羽以「富貴不還鄉，如錦衣夜行，」故而携之東歸，鏡或藏諸項羽故里，江蘇宿遷。（木）

樊新宇
基院加强反毒宣導
舉辦愛心園遊活動

【本刊基隆訊】國團基隆市團委會基隆地院爲加强反毒宣導，特邀請該院榮譽觀護人基隆市五福慈善功德會、基隆市政府、救國團基隆港務局東岸停車場，舉辦「行善送愛心，反毒靠決心」慈善園遊會。

園遊活動於是日上午九時卅分開始，首先舞獅反毒表演，接着由劉庭長秉鈞、五福功德會吳會長龍雄、林市長水木、救國團廖總幹事光環等人共同主持開幕式，並敲響愛心鑼。會中除發行反毒特刊外，並有車鼓陣、現代舞蹈、山地舞、親子卡拉OK、催眠秀等表演，基院受觀護少年亦組隊參加歌唱大賽，場面極爲熱鬧溫馨。

園遊會並設有七十幾個義賣攤位，供青少年享受活動的樂趣，大家穿梭在義賣場中極爲興奮。會中設有捐血站，基院十多位受觀護少年齊心響應捐血，令人極爲感佩。全部活動於下午四時圓滿順利結束。（木）

DNA鑑定—PCR

李俊億　著　定價伍佰元

鑑定DNA—是每一位法庭當事人都會提出的請求，到底甚麼是DNA？鑑定DNA能提供那些訊息？本書提供法庭必備之知識，爲國內第一本DNA鑑定書籍，內附十餘種基因之國人分佈頻率，爲解讀DAN鑑定報告必備文獻。

中央警官學校出版社　八十四年四月出版

郵政劃撥第18554493號李俊億帳戶

政大法學評論第五十一期目錄

「眞犯死罪」與「雜犯死罪」—明代律例中的死罪……巨煥武
扣繳薪資所得稅之法律關係……陳敏
行政程序中程序行爲（Verfahrenshandlung）法律性質及其效果之探討……董保城
Gustav Radbruch的生平及其著作……陳愛娥
兩性平等工作權之理論基礎……陳惠馨
海運政策與各國海運服務業之承諾—以服務業貿易總協定爲中心……張新平
歐體農業政策的法律分析……黃立
加入GATT應注意之研究方向—以運輸服務業爲中心……張新平
歐聯連鎖加盟之研究……何之邁
期貨經紀商資本法規之比較分析……劉德明
中國法制史與臺灣法制史之關係……陳惠馨
中、德、西刑事法一般問題座談會紀錄……許玉秀
Ursprungsregeln der EG und das Problem der "last substantial transformation" im Licht der WTO……黃立
美國軟體保護法：著作權V不正競業……陳起行
82年法律新書書訊、書目、法學碩士、博士論文目錄

國內訂閱每册二百元，請利用郵政劃撥帳戶第〇〇一五六四三—四號政大法律學系

康德法科系列叢書

精銳考試用書，集各家精義，融會貫通
突破學習障礙，法律人必備寶典

●民法實戰研究　張慶宗著　三五〇元
●海商法專題研究　陳培峰著　三五〇元
●刑事訴訟法實戰研究　張慶宗著　三五〇元
●民事訴訟法基礎體系理論彙編　常照倫著　四五〇元

劃撥帳號：二一五三三八〇五　康德文化出版社

誠徵

合署律師一名
新裝潢　設備齊全　地點佳
所址：台北市南昌路二段七十號九樓之一
意者請洽三六九—五五二五劉小姐

五南六法判解全書光碟版〈即將問市〉

總策劃　蔡墩銘博士

⊙相信嗎？一六〇〇萬字的六法判解資料，將裝入薄薄的一片光碟，任您隨取所需。
⊙不要置疑！數秒內即可查到您要的法規、判解，供您呼風喚雨。
⊙不必頭痛！鍵入關鍵詞語、法律事項，就可以檢索到相關的法規判解。

資料最新、檢索最快、內容紮實、操作簡單、無所不收：

◎法規條文　◎裁判要旨　◎舊法條文　◎民刑庭總會決議
◎立法理由　◎令函　◎修正理由　◎實務問題
◎參照法令　◎重要法律事項條文索引　◎解釋
◎立法主題條文索引　◎判例

定價新台幣二二、〇〇〇元，優惠期間新台幣一七、〇〇〇元（自即日起至八十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

五南圖書出版公司　地址／台北市和平東路二段339號4樓　電話／7055066　傳眞／7066100　劃撥／01068895-3

法學資料查詢系統

■法學資料查詢系統

(一)資料庫範圍：1.法規　2.各類解釋　3.判例要旨　4.裁判要旨　5.決議　6.法律問題研究　7.法學論文索引。

(二)法學資料查詢系統：相進習　官座決編
一識　立完　法、判理
意）　建握　挑究學　大議、整。
力　入理　精研深　一決例考。
章掌　深整　一供加　50元
集迅　近法　一明點　列大　一合　說重　聽各　版公司
蒐、最學　大　8號4樓
例題　317517-9
案問能　5929700
例題　帳戶
逐速　一迅